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三、本次收购方式.....	15
四、资金来源.....	33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3
六、后续计划.....	34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6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3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3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44
十一、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编制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本所进行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中国航发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资料（书面或电子形式）或口头证言，并保证该等资料及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江生化/上市公司	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水务集团	指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资经	指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海宁实业	指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国资办	指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云南水务	指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云环保	指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首创水务	指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绿动海云	指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实康水务	指	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海云环保 100%股权、首创水务 40%股权、实康水务 40%股权和绿动海云 4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钱江生化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海云环保 100%股权、首创水务 40%股权、实康水务 40%股权和绿动海云 40%股权，同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钱江生化本次拟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结束	指	钱江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已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成功的认购对象名下
认购资金、价款	指	海宁水务集团拟向钱江生化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项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宁市国资办	指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宁水务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注册资本	108,92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9382857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联系方式	0573-870793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水务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宁水务集团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海宁资经、海宁实业目前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1) 海宁资经

企业名称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0060837B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开发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方式	0573-87292205

(2) 海宁实业

企业名称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5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勇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59802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开发；股权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股东名称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5 号
联系方式	0573-87297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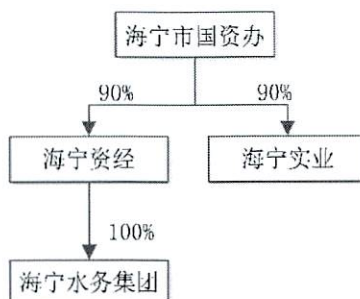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资经、海宁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宁资经、海宁实业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水务集团控股股东为海宁资经，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国资办。海宁资经、海

宁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宁市国资办。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水务集团控股股东为海宁资经，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国资办。海宁资经、海宁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宁市国资办。

海宁资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海宁市国资办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倪生其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002560562U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53,236.80	100.00%	主要负责盐官以东区域供排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14,680.00	100.00%	主要负责盐官以西区域供排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	海宁欣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要负责海宁市供排水项目的招投标及发包工作
4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主要负责垃圾前端分类和分拣
5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从事收集、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从事水表检定、维修及流量测试，水源水、自来水、桶装水、污水检测及水处理材料测试
7	海宁市新世纪饮用水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主要负责桶装饮用水生产和销售
8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26,696.50	84.78%	主要负责长水塘、泰山港两个湿地的建设管理
9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58,300.00	68.61%	无实际经营
10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10,000.00	51.00%	主要负责环保工程、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自来水制水等
11	海宁淳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无实际经营

2、一致行动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 海宁资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
2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920.96	100.00%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3	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3,500.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4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100.00%	交通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建设管理
5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
7	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海宁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9	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58.82%	建筑工程施工
10	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
1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128,274.50	34.58%	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服务和销售
1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140.21	33.30%	杀菌、杀虫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海宁实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
2	海宁市工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海宁市硖石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房产开发
4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管理
5	海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8.00	100.00%	安保服务
6	海宁中通石油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加油站服务
7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粮食收购、存储
8	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450.00	59.90%	鹃湖科技城的投资和开发
9	海宁市久鑫创园有限公司	3,000.00	55.00%	房地产开发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海宁水务集团主营业务以水务工程业务、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废处置业务为主。

海宁水务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7,873.59	800,268.35	772,514.83
净资产	221,422.69	221,812.78	215,694.93
资产负债率	73.57%	72.28%	72.0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9,661.66	149,443.70	121,466.83
净利润	2,547.76	1,658.75	3,440.63
净资产收益率	1.15%	0.76%	1.69%

注：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2、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海宁资经

海宁资经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开发。

海宁资经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22,472.78	9,326,860.59	8,036,572.35
净资产	5,028,246.55	4,535,489.23	3,716,601.70
资产负债率	51.29%	51.37%	53.7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84,554.68	707,206.39	703,041.87
净利润	38,373.25	51,359.60	36,378.66
净资产收益率	0.80%	1.24%	1.01%

注：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2）海宁实业

海宁实业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

海宁实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7,606.21	1,108,673.93	336,274.08
净资产	685,567.06	588,666.41	90,975.92
资产负债率	57.88%	46.90%	72.9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9,327.56	336,227.12	152,569.18
净利润	289.20	31,294.74	13,223.20
净资产收益率	0.05%	9.21%	16.02%

注：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阮国强	330419196601062254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国江	330419197607150014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雄	330419197708120017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凌斌	33041919730207441X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俊杰	52020319611010111X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鹃	330423196904260017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利明	33042319680717001X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姚伟	330423196409300018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张峰	330423196403110037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颜晓亮	330423197106041017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凌祥松	330419196502250014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雷	33010619690529403X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海宁资经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洁	330481198711142228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董华	330419197704175811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蕴雷	330419197911020222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石明	330423196406100037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邬海凤	330419197503194821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石嘉佳	330481198512013028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钱泳历	330481199404190013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珂	330481198710010100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田芳	340826197502140087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赆	330481198707100025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海宁实业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勇强	330106196610130054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苏钧辉	330419198111210815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其林	330419196303214619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丽华	330402196911091520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亚舟	330419196812030033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徐斌	41030519790925531X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柴赆凯	330481198610260030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徐伟飞	330106196609080010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凯毅	330419198010201215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沈嗣婷	330481198309200629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贺朝洁	330419196711070212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冯澄斌	330481198705210052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宁水务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海宁实业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海宁资经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海宁皮城 (002344)	公司主营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	34.58%

(八)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转型升级，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对股东的回报能力，聚焦水务、固废处置及环保工程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的技术、运营和资源整合优势，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实力。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1 月 13 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 2021 年 1 月 15 日，钱江生化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3) 2021 年 1 月 15 日，海宁水务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海宁水务集团以所持有的海云环保 51%股权、首创水务 40%股权、实康水务 40%股权和绿动海云 40%股权认购钱江生化发行的股份；

(4) 2021年5月31日，海宁水务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5) 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6) 2021年6月6日，钱江生化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 2021年6月21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8) 2021年6月22日，钱江生化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9)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授权于批准等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海宁资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378,7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3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66,8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2%）。海宁资经、海宁实业均由海宁市国资办实际控制，海宁市国资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水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89,756,9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9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宁水务集团。海宁水务集团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资经、海宁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国资办。

本次收购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宁资经	100,378,762	33.30%	100,378,762	11.58%
海宁实业	1,566,841	0.52%	1,566,841	0.18%
海宁水务集团	0	0.00%	389,756,986	44.98%
合计	101,945,603	33.82%	491,702,589	56.7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钱江生化拟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云环保 51%股权，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首创水务 40%股权、实康水务 40%股权及绿动海云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和绿动海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经评估，海云环保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8,6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海云环保 51%股东权益作价 80,886.00 万元。

经评估，首创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首创水务 40%股东权益作价 13,880.00 万元。

经评估，实康水务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9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实康水务 40%股东权益作价 9,560.00 万元。

经评估，绿动海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0,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绿动海

云 40% 股东权益作价 28,280.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海云环保	51.00%	80,886.00	299,336,343
2	首创水务	40.00%	13,880.00	
3	实康水务	40.00%	9,560.00	
4	绿动海云	40.00%	28,28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90,420,643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即 3.94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6,257,333.42 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上市流动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的 25%。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方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钱江生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云环保 51% 股权、首创水务 40% 股权、实康水务 40% 股权、绿动海云 40%

股权以及云南水务持有的海云环保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钱江生化将持有海云环保 100%股权、首创水务 40%股权、实康水务 40%股权及绿动海云 40%股权。

(3)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a. 本次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97 号）、《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99 号）、《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98 号）、《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00 号），海云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8,600.00 万元，首创水务 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880.00 万元，实康水务 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560.00 万元，绿动海云 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28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最终海宁水务集团所持有的海云环保 5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0,886.00 万元，首创水务 4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880.00 万元，实康水务 4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560.00 万元，绿动海云 4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8,280.00 万元；云南水务所持有的海云环保 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7,714.00 万元。

b. 钱江生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c. 钱江生化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钱江生化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钱江生化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钱江生化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钱江生化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钱江生化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发行价格”）。

d. 钱江生化本次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向海宁水务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价格÷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以上公式计算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海宁水务集团自愿放弃。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钱江生化本次向海宁水务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钱江生化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99,336,343 股。

e. 钱江生化本次向云南水务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向云南水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价格÷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以上公式计算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云南水务自愿放弃。

f.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钱江生化如有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g. 钱江生化向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须经钱江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a.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钱江生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钱江生化即拥有海云环保 100%股权、首创水务 40%股权、实康水务 40%股权及绿动海云 40%股权。

b. 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对钱江生化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钱江生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三十日内上

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成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手续，以及钱江生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交易对方应向钱江生化提供必要的配合。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损益归钱江生化承担与享有。

（6）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钱江生化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钱江生化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钱江生化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海云环保，如果在盈利承诺期间其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海宁水务集团和云南水务同意对钱江生化进行补偿。钱江生化、海宁水务集团和云南水务将就具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钱江生化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海云环保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钱江生化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云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海云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海宁水务集团和云南水务应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钱江生化进行补偿。

（8）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

a.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钱江生化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尽量与钱江生化适用同一标准。

b. 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若因不合规经营导致上市公司受到任何处罚，

相关损失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担。

(9) 股份锁定期安排

a. 海宁水务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钱江生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 37 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海宁水务集团无需向钱江生化履行补偿义务或海宁水务集团对钱江生化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海宁水务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钱江生化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海宁水务集团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钱江生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海宁水务集团所取得的钱江生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b.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钱江生化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税收和费用

a.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b.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11) 协议的生效

a.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b. 本协议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钱江生化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本次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②钱江生化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③云南水务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④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⑤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钱江生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

上述条件一经同时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应生效。

2、《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27日，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签订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

（2）补偿方案

a. 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确认，本次交易中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对海云环保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海云环保在上述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12,700万元、14,200万元。

b. 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海云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海云环保发生减值，则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应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钱江生化进行补偿。

c. 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果交易在2022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第1.1条和第1.2条的业绩承诺期间均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d. 上述净利润指海云环保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利润差额及资产减值的确定

a. 钱江生化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海云环保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b. 钱江生化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且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海云环保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钱江生化对海云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4）业绩补偿及减值赔偿

a. 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同意，除非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应按《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金额。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相关责任/风险的分配需经司法判决及主管部门认定，不通过交易各方协商决定。

b. 补偿原则

①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确认该会计年度海云环保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即该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海云环保交易作价/海云环保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认该会计年度的期末减值额即该会计年度的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海云环保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减值补偿金额=海云环保作价-该会计年度期末海云环保的评估值

③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按照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持有海云环保的比例分别确认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该会计年度应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并按照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较高的补偿金额作为该会计年度各自应补偿的金额。补偿方式为：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c. 补偿计算

①根据补偿原则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确认该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钱江生化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②每年实际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针对海云环保每年实际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海宁水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海云环保根据协议 3.2 孰高原则确认的该年度应补偿的金额*51%/钱江生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海宁水务集团就海云环保已补偿股份数量

云南水务应补偿的股份数=海云环保根据协议 3.2 孰高原则确认的该年度应补偿的金额*49%/钱江生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云南水务就海云环保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应用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若实际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钱江生化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钱江生化；如钱江生化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分别调整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钱江生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承诺在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钱江生化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外的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持有的股份数后钱江生化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d. 补偿实施

①在业绩承诺期间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3.2 补偿原则及 3.3 补偿计算确认补偿股份数量后, 则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 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②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 优先以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 如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 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持有海云环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钱江生化补足差额,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 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向钱江生化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钱江生化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5) 违约责任

如果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未能在《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钱江生化足额补偿的, 则从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 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应当按逾期给予补偿之金额的万分之五以现金方式向钱江生化支付补偿迟延履行违约金, 直至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6) 其他

a.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事项以《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为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b.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c. 《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2021年6月6日各方签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终止。

3、《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海宁水务集团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一）》，关于本次交易对首创水务减值补偿的安排具体如下：

内容	具体条款
协议签署方	甲方：钱江生化 乙方：海宁水务集团
补偿测算期间	1.1 双方一致确认，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果交易在2022年度实施完毕，则本协议减值补偿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减值测试	3.1.1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首创水务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首创水务减值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首创水务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其持有首创水务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 $\text{每年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首创水务该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首创水务该会计年度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小于乙方过往年度已补偿的首创水务期末减值额，则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若因减值补偿期间甲方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分别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1.2 前述首创水务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为首创水务作价减去该会计年度期末首创水务的价值，并扣除减值补偿期间首创水务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内容	具体条款
补偿实施	<p>3.2.1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则乙方应在该年度的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对首创水务进行减值测试，首创水务期末减值额>首创水务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p> <p>3.2.2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优先以乙方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乙方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无论如何，乙方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甲方在减值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海宁水务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二）》，关于本次交易对实康水务减值补偿的安排具体如下：

内容	具体条款
协议签署方	<p>甲方：钱江生化 乙方：海宁水务集团</p>
补偿测算期间	<p>1.1 双方一致确认，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果交易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协议减值补偿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p>
减值测试	<p>3.1.1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康水务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实康水务减值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实康水务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其持有实康水务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p> <p>每年补偿股份数=实康水务该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p> <p>如实康水务该会计年度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小于乙方过往年度已补偿的实康水务期末减值额，则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若因减值补偿期间甲方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分别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3.1.2 前述实康水务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为实康水务作价减去该会计年度期末实康水务的价值，并扣除减值补偿期间实康水务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p>
补偿实施	<p>3.2.1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则乙方应在该年度的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对实康水务进行减值测试，实康水务期末减值额>实康水务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p>

内容	具体条款
	<p>3.2.2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优先以乙方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乙方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无论如何，乙方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甲方在减值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海宁水务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三）》，关于本次交易对绿动海云减值补偿的安排具体如下：

内容	具体条款
协议签署方	甲方：钱江生化 乙方：海宁水务集团
补偿测算期间	1.1 双方一致确认，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果交易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协议减值补偿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减值测试	<p>3.1.1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绿动海云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绿动海云减值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绿动海云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其持有绿动海云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p> <p>每年补偿股份数=绿动海云该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p> <p>如绿动海云该会计年度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小于乙方过往年度已补偿的绿动海云期末减值额，则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p> <p>若因减值补偿期间甲方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分别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3.1.2 前述绿动海云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为绿动海云作价减去该会计年度期末绿动海云的价值，并扣除减值补偿期间绿动海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p>
补偿实施	<p>3.2.1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则乙方应在该年度的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对绿动海云进行减值测试，绿动海云期末减值额>绿动海云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p> <p>3.2.2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优先以乙方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乙方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p>

内容	具体条款
	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乙方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甲方在减值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21年1月15日，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事宜。

2021年10月15日，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重新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股份数量加以明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合同主体及签定时间

2021年10月15日，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b. 认购方案

上市公司同意海宁水务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海宁水务集团同意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①认购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钱江生化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②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钱江生化拟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90,420,643 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海宁水务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钱江生化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钱江生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海宁水务集团应根据钱江生化或本次交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按照钱江生化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钱江生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海宁水务集团需按照主承销商的需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海宁水务集团在接到钱江生化或本次交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海宁水务集团需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④验资与股份登记

钱江生化应于收到海宁水务集团股份认购价款后及时指定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海宁水务集团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外，钱江生化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海宁水务集团名下，以实现交付，海宁水务集团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c. 锁定期

海宁水务集团承诺其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之锁定期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海宁水务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

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钱江生化办理相关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海宁水务集团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结束后，海宁水务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钱江生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条款之约定。

e.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钱江生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

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海宁水务集团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⑤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签订之正式交易协议已生效。

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导致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能生效的，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f. 协议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

式作出。补充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①双方已全面履行协议义务；②因法院裁判或监管部门决定而终止；③钱江生化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定本次交易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④双方协议解除；⑤协议一方严重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致使对方签署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或超过守约方要求的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期限三十日的，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协议时；⑥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协议各方同意，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发行结束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定及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g. 违约责任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其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0月20日，钱江生化与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七条不可抗力之17.2条作如下修改：

“原约定为：

17.2 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

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现修改为：

17.2 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本条款不适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需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相关责任/风险的分配需经司法判决及主管部门认定，不通过交易各方协商决定。”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海宁资经持有钱江生化 100,378,762 股股份，海宁实业持有钱江生化 1,566,841 股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海宁水务集团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增发新股，亦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收购人通过以出售资产及支付现金等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收购人拟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之资产为收购人自有资产，收购人拟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之现金为收购人自筹资金。

收购人不存在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产及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已经钱江生化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海宁资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378,7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3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海宁水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9,756,9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宁资经	100,378,762	33.30%	100,378,762	11.58%
海宁实业	1,566,841	0.52%	1,566,841	0.18%
海宁水务集团	0	0.00%	389,756,986	44.98%
合计	101,945,603	33.82%	491,702,589	56.74%

六、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营业务变化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如未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结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运营所需的资产，具备运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海宁市国资办。本次交易后，海宁水务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于海宁水务集团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国资办。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和绿动海云将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钱塘水务中尖山新区水回用项目外，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海宁水务集团已就该项目出具了专项说明，承诺 24 个月内通过出售或停止来解决此项目带来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水务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资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海宁水务集团、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和海宁市国资办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1) 海宁水务集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海宁水务集团作出了如下承诺：

“为避免与钱江生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钱江生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钱江生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钱江生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在持有钱江生化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同时，海宁水务集团就钱塘水务中水回用项目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尚在开展海宁市尖山新区中水回用项目（以下简称“中水回用项目”）。因如下客观原因，上述项目未能在说明出具日前转出或停止：

1、因当地环保政策要求，该中水回用项目暂时无法停止；

2、该中水回用项目客户仅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不存在市场化开拓客户的情形；

3、该中水回用项目处于亏损状态，不具备通过此次重组装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体内的相关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避免该中水回用项目对此次钱江生化重组的同业竞争事宜产生消极影响：

1、2021年9月15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与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就该中水回用项目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

2、本公司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24个月内，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完成对该中水回用项目的出售（出售对象为钱江生化或者为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或停止事宜。”

（2）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钱江生化及钱江生化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钱江生化及钱江生化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

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钱江生化及钱江生化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钱江生化及钱江生化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钱江生化及钱江生化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钱江生化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海宁市国资办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海宁市国资办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组织（除钱江生化及附属企业外，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钱江生化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没有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钱江生化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3、本国资办承诺，如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钱江生化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钱江生化，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钱江生化；

4、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控制的企业将不利用对钱江生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钱江生化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若钱江生化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钱江生化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钱江生化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

济组织。

6、本国资办承诺不以钱江生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钱江生化其他股东的权益。

7、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投资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本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钱江生化所有；若因此给钱江生化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国资办将及时向钱江生化及其他股东进行足额赔偿。”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水务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资办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水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海云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和绿动海云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海云环保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相关情况已公开披露，详见钱江生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交易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水务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资办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海宁水务集团、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和海宁市国资办以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a. 海宁水务集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钱江生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钱江生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b.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钱江生化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钱江生化之间将尽

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钱江生化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c. 海宁市国资办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海宁市国资办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国资办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钱江生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国资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国资办及本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钱江生化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钱江生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国资办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国资办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钱江生化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国资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钱江生化已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标准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有助于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海宁水务集团、海宁资经、海宁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钱江生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钱江生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钱江生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钱江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钱江生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钱江生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钱江生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钱江生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钱江生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股）	当日结余股数（股）
凌斌	海宁水务集团董	2020/8/4	买入	3,600	3,600

	事	2020/11/6	买入	2,400	6,000
		2020/12/8	卖出	6,000	0
金继红	海宁水务集团董事陈鹃配偶	2020/7/13	卖出	1,000	5,400
		2020/11/11	买入	1,000	6,400
		2020/12/18	买入	1,000	7,400

根据凌斌、金继红出具的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钱江生化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钱江生化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钱江生化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钱江生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


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沈璐

2024年12月6日